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26 年度资金预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有及商业股份制银行申请 8.7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种类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票据、保函、信用证及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预计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3.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 3.00 |
| 3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 1.00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0.75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1.00 |
| 合 计 | | 8.75 |

上述授信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或信用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办理具体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